

证券代码：115363

证券简称：23海通10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
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10月24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15363

(三) 证券简称: 23 海通 10

(四) 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票面利率为 3.10%, 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到期日为 2028 年 5 月 18 日;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含) 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

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方式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2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 发行人。3. 受托管理人代表。4. 见证律师。5.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6.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23海通10”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0月30日前，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提供的文件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三）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三）。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异议期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

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五、其他事项

1. 受托管理人、会务负责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祁继华、康雅然

电话：010-60833960

电子邮箱：citicsdcm0220@163.com

邮政编码：100026

2.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A 座 8 层

联系人：张列锋、任立志

电话：021-23185102

3.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一）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中信证券

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23海通10”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附件二：“23海通10”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3海通10”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异议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附件一：

“23海通10” 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议案背景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存续公司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海通证券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需表决的事项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23海通10”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该事项已触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现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23海通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

1. 同意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海通证券发行的“23海通10”，“23海通10”的债务主体由海通证券变更为存续公司。存续公司作为“23海通10”的债务主体，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履行“23海通10”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义务，办理与“23海通10”相关业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海通证券不再作为“23海通10”的债务主体。

2. 不因本次合并要求债务主体提前清偿“23海通10”或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23 海通 10”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异议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简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邮箱：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3海通10”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方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23海通10”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 （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